

雲林縣各級學校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入學與縮短修業年限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4 日府教特字第 890400229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4 日府教特字第 900400216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7 日府教特字第 095040379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4 日府教特字第 098040383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府教特一字第 108243205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府教特一字第 1152427514 號修正

(原名稱：雲林縣各級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與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作業要點)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入學與縮短修業年限之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設籍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資賦優異之未足齡兒童及就讀本縣各公私立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縣立高級中學及接受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各級學校）之資賦優異學生。
- 三、本要點所稱資賦優異之未足齡兒童，係指較國民教育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入國民小學就讀年齡提早一年之兒童。
- 四、提早入學之申請、鑑定、入學程序及教育服務方式如下：
 - （一）申請：由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具報名表、戶口名簿、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代為向本府指定之辦理單位申請。
 - （二）鑑定：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應安排評估人員以多元評量方式評估申請兒童之智能及社會適應表現，就評量資料綜合研判，其通過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智能評量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2.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結果與國民小學一年級兒童相當。
 - （三）入學程序：經鑑定通過具提早入學資格者，本府應核發證明書，由提早入學者持至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辦理報到入學。
 - （四）教育服務：入學就讀後，學校得視其身心特質、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提供相關輔導或服務。
- 五、本要點所稱縮短修業年限及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指下列情形：
 - （一）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學生專長之學習領域(科目)縮短其學習年限或免修，或縮短其就讀教育階段之修業年限一年為原則。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 (二)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修畢該教育階段應修課程、學分數及符合畢業條件者，縮短修業年限提前畢業。適用之學習領域為部定必修及校定必修科目。

各級學校辦理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如下：

- (一) 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
- (二) 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
- (三) 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
- (四) 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訂定校內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自行辦理；前項第四款，由本府辦理，經報鑑輔會鑑定通過及本府核定後實施。

六、各級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及鑑定程序如下：

- (一) 各級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應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公布，並加強宣導。
- (二) 就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學習領域（科目）及學生意願，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向學校推薦。
- (三) 各級學校組成甄別小組召開甄別會議，由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聘任相關專業人員組成，審查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案，並辦理甄別作業；若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應邀集學區內或鄰近學區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的學校代表為甄別小組成員。
- (四) 申請第五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縮短修業年限者，應於每年度七月十日前，向各校提出申請。
- (五) 申請第五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二款者，經各校召開特推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於每年度七月二十五日前將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甄別資料與結果、個別輔導計畫併特推會會議紀錄函送本府備查；申請第五點第二項第三款者，經特推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年度七月二十五日前將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甄別資料與結果、個別輔導計畫併特推會會議紀錄函送本府，經報鑑輔會審查通過及本府核定後實施。
- (六) 各級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及鑑定程序流程如附圖；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如附表一、申請表如附表二。

七、各級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甄別，其甄別鑑定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資賦優異鑑定證明：通過本縣國民中小學資優鑑定核定公文日期及文號。

(二) 教師之觀察紀錄：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習領域（科目）或學藝競賽成績、同儕互動及社團活動及其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

(三)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觀察紀錄：學生家居生活情形、自主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解決問題能力、參與社區活動、課外學習活動安排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教養態度等具體事項。

(四) 學習領域（科目）成績紀錄：含學生之學習領域（科目）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五) 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紀錄：

1. 申請第五點第二項第一款者：

(1) 各級學校特推會應使用由鑑輔會指定之標準化測驗。

(2) 原年級原學年度該學習領域（科目）定期評量成績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二點五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九以上。

2. 申請第五點第二項第二款者，原年級原學年度該學習領域（科目）定期評量成績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二點五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九以上。

3. 申請第五點第二項第三款者：

(1) 各級學校以該學習領域（科目）高一年級（以上）之定期評量做為成就測驗，其成績須達欲縮短修業年限之年級學生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三次需通過二次。

(2) 原年級原學年度該學習領域（科目）定期評量成績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二點五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九以上。

(六)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

(七) 特殊表現紀錄：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八、個別輔導計畫，其內容應包含學生基本項目、教育需求評估、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追蹤輔導紀錄及檢討與建議事項。

九、學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之教育服務措施及學期學習評量，應列入

個別輔導計畫，學校應落實其自主學習或加速課程等學習輔導之相應措施，並加強與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倘經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若仍難以適應，則應輔導學生回原年級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 十、各級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生如需跨教育階段者，國民小學於五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國民中學於國二上學期提出申請，應依本要點附表規定事項提送，並於該學年度上學期完成觀察、評量相關事項。
- 十一、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個別輔導計畫若涵蓋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銜接，得向本府教育處專案申請協調安排。
- 十二、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申請提早入學與縮短修業年限之甄別及學習輔導所需額外費用，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自行負擔。
- 十三、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其入學方式，依普通學生入學方式辦理。

附表一：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一、各校自行辦理

縮短修業	項目	說 明
一、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	定義	指學生已精熟該年級之領域（科目）內容，得免修該領域（科目），所餘學習時間採自主學習。
	申請資格	受試者原學年該學習領域（科目）定期評量成績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二點五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九以上。
	通過標準	1. 使用鑑輔會指定之標準化測驗。 2. 欲縮短修業年限年級之縮短修業學習領域（科目）達正一點五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
	申請程序	各級學校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就學生學習表現情形，向學校推薦，並依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意願，於每年七月十日前向各級學校提具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書。
	學習輔導	1. 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程度及需求，會同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 2. 各校可妥善利用該學習領域（科目）免修之時間，實施其他學習課程、或該科課程加深加廣之學習。 3. 學校需訂定免修學習領域（科目）之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方式及標準，並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做必要之協助。
二、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	定義	指已精熟該年級領域（科目）學習重點，在原年級加速學習，加速學習達一定程度可申請部分或全部領域（科目）跳級。
	申請資格	受試者申請加速之學習領域（科目），原學年該學習領域（科目）定期評量成績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二點五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九以上。
	通過標準	經各級學校召開特推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函送本府備查。
	申請程序	各級學校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就學生學習表現情形，向學校推薦，並依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意願，於每年七月十日前向

		各級學校提具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書。
	學習輔導	1. 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內容與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個別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各級學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個別輔導計畫。
三、 部分適用之 學習領域（科目）跳級	定義	指已精熟該年級領域（科目）學習重點，仍就讀原年級，通過之領域（科目）學習時間至適當年級學習。
	申請資格	受試者原學年該學習領域（科目）定期評量成績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二點五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九以上。
	通過標準	各級學校以該學習領域（科目）高一年級（以上）之定期評量做為成就測驗，其成績須達欲縮短修業年限之年級學生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三次需通過二次。
	申請程序	各級學校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就學生學習表現情形，向學校推薦，並依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意願，於每年七月十日前向各級學校提具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書。
	學習輔導	1. 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內容與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個別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各級學校應定期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跳級學習之個別輔導計畫。

二、本府辦理

四、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定義	指已精熟所有適用領域（科目）下一年級（或以上）之學習重點，直接跳級至適當年級就讀。
	申請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之相關學習領域（科目）成績優良，

跳級	資格	前一學年前述全部學習領域（科目）的平均成績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二點五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九以上。
	鑑定標準	國小：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鑑定科目得分均需達參加欲縮短修業年限之年級學生平均數正一點五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 國中：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鑑定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相關學習領域（科目）測驗得分均需達參加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欲縮短修業年限之年級學生平均數正一點五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
	鑑定科目	1. 國小：高一年段學科成就測驗或定期評量（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相關學習領域（科目）。 2. 國中： （1）高一年段學科成就測驗或定期評量（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相關學習領域（科目）。 （2）除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外，其他類資賦優異學生需加測個別智力測驗。
	鑑定程序	1. 各級學校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就學生學習表現情形，向學校推薦，並依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意願，於每年九月十日前向各級學校提具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書。 2. 由學校召開甄別小組選出適合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並檢附審核通過資料，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函報鑑輔會。 3. 通過特推會審核通過之學生如須參加個別智力測驗，由鑑輔會核派鑑定評估人員進行測驗並將結果函報鑑輔會。 4. 鑑輔會於十月底前邀集相關人員召開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安置輔導會議，審查甄別學生參加個別智力測驗或學術性向測驗之成績後，核定縮短修業年限學生觀察名單。學校須對核定通過之學生進行三個月以上之學習適應觀察及社會適應行為評量，經過鑑輔會召開審查確認會議才能正式縮短修業年限。
	觀察期	全部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之觀察期為十月下旬至隔年六月（至少三個月時間）： 1. 凡經學校核定或經鑑輔會核定符合縮短修業年限資賦優異學生，在學習輔導期間，鑑輔會召開審查確認會議之前，須參加本校或本縣他校高一年級之定期評量者，於指定參加之該學年度三次定期評量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至少二次成績達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若當學年度一次成績未達百分等級九

	十三以上，則須加強輔導；二次成績未達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則取消其申請縮短修業年限資格，輔導回原班級就讀。前揭參加本校或他校高一年級之該年級班級數須達六班以上。 2.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同儕相當。
學習輔導	1. 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跳級學習，並於十二月底前送鑑輔會審核。 2. 全部學習領域（科目）跳級通過並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調整其學籍；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4. 經鑑輔會核定為縮短修業年限觀察名單之學生，各級學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習領域（科目）跳級學習之個別輔導計畫，並俟全部甄別學習領域（科目）跳級完成後調整其學籍。
核定通過名單	於觀察期結束後，學校檢附學生定期評量資料及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之結果，於該學年度結束二個月前（六月底前）送鑑輔會鑑定通過及本府通過後實施。

**附表二：雲林縣○○年度○○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申請表**

壹、校內初審資料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班 級： 年級 班				生 日：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法定代理人 或實際照顧者姓名：				電 話：																																																																																
	通訊處：																																																																																								
	申請人（學生簽章）：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申請鑑定科別：國小： ☐ 語文 ☐ 數學 ☐ 自然科學 ☐ 社會 領域 國中： ☐ 語文 ☐ 數學 ☐ 自然科學 ☐ 社會 領域																																																																																								
二、推薦資料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項目：																																																																																								
	☐ 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 ☐ 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																																																																																								
	☐ 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 ☐ 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																																																																																								
	通過本縣國民中小學資優鑑定核定公文日期及文號																																																																																								
	一、資優資格																																																																																								
	二、學業成績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2" rowspan="2">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 國中：語文、數學、自然科學、 社會 領域 國小：語文、數學、自然科學、 社會 領域</th> <th colspan="2">學期成績</th> <th rowspan="2">名次/ 全年級人數</th> <th rowspan="2">其他</th> </tr> <tr> <th>原始分數</th> <th>標準分數 或百分等級</th> </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able>												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 國中：語文、數學、自然科學、 社會 領域 國小：語文、數學、自然科學、 社會 領域		學期成績		名次/ 全年級人數	其他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或百分等級																																																																					
	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 國中：語文、數學、自然科學、 社會 領域 國小：語文、數學、自然科學、 社會 領域		學期成績		名次/ 全年級人數	其他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或百分等級																																																																																					
三、學業成就測驗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高一個年級測驗</th> <th>科目</th> <th colspan="2">請標明使用○○ 國中/小第○次定期評量試卷</th> <th>參照年級</th> <th>原始分數</th> <th>百分等級</th> <th>實施日期</th> <th>甄別通過 標準分數</th> <th>是否達到 百分等級 93 以上</th> </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 <th>原年級測驗</th> <th>科目</th> <th colspan="2">請標明使用○○ 國中/小第○次定期評量試卷</th> <th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th> <th>原始分數</th> <th>百分等級</th> <th>實施日期</th> <th>甄別通過 標準分數</th> <th>是否達到 百分等級 99 以上</th> </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able>												高一個年級測驗	科目	請標明使用○○ 國中/小第○次定期評量試卷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實施日期	甄別通過 標準分數	是否達到 百分等級 93 以上																																									原年級測驗	科目	請標明使用○○ 國中/小第○次定期評量試卷		/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實施日期	甄別通過 標準分數	是否達到 百分等級 99 以上																		
高一個年級測驗	科目	請標明使用○○ 國中/小第○次定期評量試卷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實施日期	甄別通過 標準分數	是否達到 百分等級 93 以上																																																																																
原年級測驗	科目	請標明使用○○ 國中/小第○次定期評量試卷		/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實施日期	甄別通過 標準分數	是否達到 百分等級 99 以上																																																																																

二、推薦資料 (續)	四、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習領域(科目)或學藝競賽成績、同儕互動及社團活動及其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									
	五、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觀察紀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自主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解決問題能力、參與社區活動、課外學習活動安排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教養態度等具體事項)									
	六、社會適應評量	(1. 評量結果) (2.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七、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單位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三、教育安置與初步學習輔導構想	一、教育安置方式										
	二、學習輔導構想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肆、 鑑 定 結 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甄別小組	☐ 是 ☐ 否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會審核結果

☐通過

☐未通過

貳、資賦優異學生申請全部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之個別智力測驗資料
（委請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原始分數	實足年齡	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	備註
					測驗結果需達到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雲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結果：

☐ 通過，進行學習適應觀察

☐ 未通過

鑑輔會委員簽章

參、資賦優異學生申請全部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之觀察資料

一、 學業成就測驗	高一一個年級測驗	科目	請標明使用○○國中/小第○次定期評量試卷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實施日期	是否達到百分等級 93 以上

二、 社會適應評量	☐ 審核通過 ☐ 未通過 應檢附評量相關資料

雲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結果：☐通過 ☐未通過

鑑輔會委員簽章

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填

寫注意事項

1. 本表各項資料請依實填寫。
2. 申請流程及審核標準依**雲林縣各級學校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入學與縮短修業年限作業要點**辦理。
3. 心理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名稱、測驗結果、實施日期、甄別通過標準分數等，上述資料皆必須清楚填寫。測驗結果請註明原始分數及衍生分數（標明係採百分等級）。
4. 學業成績資料請填寫**學習領域（科目）**、全學年定期評量成績、全年級名次、甄別通過標準分數等。全年級名次為：學生名次/全年級人數，例如：七年級全部人數 400 人，該生排名第二，寫成 2/400。
5. 學業成就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學習領域（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標準分數、標準分數之平均數、實施日期、甄別通過標準分數等（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100，標準差 15）
6. 教師觀察紀錄、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觀察紀錄、社會適應評量及特殊表現紀錄，由推薦教師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依學生實際情況填寫後簽章。
7. 教育安置與初步學習輔導構想，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會同導師、學科任課教師或承辦人員填寫；教育安置方式，填寫若通過甄別後欲安置的學校、年級、學習領域（科目）、班級或授課教師等；初步學習輔導構想，填寫若通過甄別後欲學習方式、長期教育目標等。

附圖 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辦理方式及鑑定程序流程圖

